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书燕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书燕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书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书燕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书燕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程勇先生的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程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程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程勇先生的专业经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务的履职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程勇先生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附件:

程勇先生简历

程勇,男,196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芜湖轴承厂业务员,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综合部专员,现在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销售部任销售经理。

程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程勇先生目前通过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07,2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74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2月1日,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11月20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培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基于上述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3年12月18日14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原因及具体条款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丝、纱、线漂染加工,袜子制造,丝、纱、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副产品附属品(稻壳)收购,生产、销售热蒸汽,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经营范围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表: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丝、纱、线漂染加工,袜子制造,丝、纱、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副产品附属品(稻壳)收购,生产、销售热蒸汽,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73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8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8日

至2023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程勇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89	富春染织	2023/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详见附件1)。

(二)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详见附件1)。

(三)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5号09:00–11:30;13:00–17:00。

(四)登记地址: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jincheng1975@126.com)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发送时间不晚于2023年12月15日17:00。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王金成

联系电话:0553–5710228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3号

邮编:241008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程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3-45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议案。会议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3-46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5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3-47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自2016年起担任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东信和平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6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投资者起诉乐视网、贾跃亭等公司董事和高管、平安证券、中泰证券、中德证券、利安达有限和利安达特普、华普天健有限和容诚特普、信永中和、金杜律师事务所对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赔偿责任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华普天健有限和容诚特普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金额约2038万元)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处分1次。

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楠,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东信和平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新春,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东信和平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吕荣,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5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杨楠、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新春、项目质量复核人吕荣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50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增长25%,原因是根据业务繁简程度、公司业务规模、工作要求及拟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自2016年起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对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根据招标结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认为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方面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文件;

4、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3-48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理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5日(9:00—11:30,14:00—16:00)

2、登记办法:

①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③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宗潮

电　话:0756–8682893　传真:0756–8682296

邮箱:eastcompeace@eastcompeace.com

5、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17,投票简称:东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 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10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0日和2023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5日、2023年8月3日、2023年8月21日、2023年9月8日、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1月2日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2023–066、2023–068、2023–077、2023–088、2023–101)。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9,518,248股,占公